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将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经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经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上还将由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9:00-17:00

(二)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于2016年5月12日下午17时前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5月12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建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04;投票简称:恒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1”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　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5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和深交所核查,由于2015年年报系统格式变更后,公司对部分项目内容及定义理解有出入,使报告中部分内容列示存在偏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这些内容更正取得了一致意见,现更正如下:

一、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第25页“营业收入构成”表格和第25-26页“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表内数据有变动,变动原因为前后两次披露的口径不一致,更正前公司将其他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同类商品的贸易收入分别加计到主营业务对应商品类别合计列示,更正后公司将所有贸易类收入还原至“其他”行业或产品类别进行列示,更正后“营业收入构成”表格和“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表格中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项目口径与上年同期保持一致。

另外,年报第25-26页“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表格中的营业成本项目按照合并报表编制口径合并抵消后的分行业或分产品数据口径列示;而年报第27页“营业成本构成”表格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则延续2014年同类项目披露口径,按照合并抵消前的分行业分成本项目合计口径列示。

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317,706,675.17	100%	28,062,542,927.07	100%	8.04%
分行业					
PTA	16,477,005,662.99	54.35%	10,722,856,486.26	38.21%	53.66%
聚酯	12,807,158,638.56	42.24%	15,771,419,451.94	56.20%	-18.80%
其他	1,033,542,373.62	3.41%	1,568,266,988.87	5.59%	-34.10%
分产品					
(1)精对苯二甲酸(PTA)	16,477,005,662.99	54.35%	10,722,856,486.26	38.21%	53.66%
(2)切片	2,159,315,268.86	7.12%	3,147,715,537.71	11.22%	-31.40%
(3)涤纶预取向丝(POY丝)	3,344,056,054.65	11.03%	3,683,383,861.63	13.13%	-9.21%
(4)涤纶牵伸丝(FDY丝)	2,859,508,059.49	9.43%	3,418,632,407.32	12.18%	-16.36%
(5)短纤	760,742,583.61	2.51%	973,413,149.52	3.47%	-21.85%
(6)DTY	2,205,306,147.06	7.27%	2,698,992,302.24	9.62%	-18.29%
(7)瓶片	1,478,230,524.89	4.88%	1,849,282,193.52	6.59%	-20.06%
(8)乙二醇(MEG)	309,145,166.68	1.02%	328,524,309.97	1.17%	-5.90%
(9)PX	266,808,055.35	0.88%	483,726,417.36	1.72%	-44.84%
(10)其他	457,589,151.59	1.51%	756,016,261.54	2.69%	-39.47%
分地区					
国内	26,391,881,853.60	87.05%	24,741,065,948.11	88.16%	6.67%
国外	3,925,824,821.57	12.95%	3,321,476,978.96	11.84%	18.20%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PTA	16,477,005,662.99	15,822,926,627.50	3.97%	0.54%	0.52%	46.95%
聚酯	12,807,158,638.56	12,206,449,434.60	4.69%	-0.19%	-0.18%	-15.41%
分产品						
(1)精对苯二甲酸(PTA)	16,477,005,662.99	15,822,926,627.50	3.97%	0.54%	0.52%	46.95%
(2)切片	2,159,315,268.86	2,069,864,546.37	4.14%	-0.31%	-0.32%	26.54%
(3)涤纶预取向丝(POY丝)	3,344,056,054.65	3,170,156,510.36	5.20%	-0.09%	-0.08%	-21.45%
(4)涤纶牵伸丝(FDY丝)	2,859,508,059.49	2,667,094,015.96	6.73%	-0.16%	-0.16%	-5.76%
(5)短纤	760,742,583.61	735,499,015.15	3.32%	-0.22%	-0.21%	-21.27%
(6)DTY	2,205,306,147.06	2,119,682,360.23	3.88%	-0.18%	-0.18%	-18.19%
(7)瓶片	1,478,230,524.89	1,444,152,986.53	2.31%	-0.20%	-0.17%	-62.73%

更正后: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317,706,675.17	100%	28,062,542,927.07	100%	8.04%
分行业					
PTA	13,601,246,396.77	44.86%	9,937,782,631.47	35.41%	36.86%
聚酯	12,120,993,436.45	39.98%	15,672,637,043.94	55.85%	-22.66%
其他	4,595,466,841.95	15.16%	2,452,123,251.66	8.74%	87.41%
分产品					
(1)精对苯二甲酸(PTA)	13,601,246,396.77	44.86%	9,937,782,631.47	35.41%	36.86%
(2)切片	2,159,234,435.53	7.12%	3,147,715,538.37	11.22%	-31.40%
(3)涤纶预取向丝(POY丝)	3,344,056,054.65	11.03%	3,683,383,860.84	13.13%	-9.21%
(4)涤纶牵伸丝(FDY丝)	2,859,508,059.49	9.43%	3,418,632,407.35	12.18%	-16.36%
(5)短纤	760,742,583.61	2.51%	973,413,149.52	3.47%	-21.85%
(6)DTY	2,205,306,147.06	7.27%	2,698,992,011.99	9.62%	-18.29%
(7)瓶片	792,146,156.11	2.61%	1,750,500,075.87	6.24%	-54.75%
(8)其他	4,595,466,841.95	15.16%	2,452,123,251.66	8.74%	87.41%
分地区					
国内	26,391,881,853.60	87.05%	23,539,732,218.34	83.88%	12.12%
国外	3,925,824,821.57	12.95%	4,522,810,708.73	16.12%	-13.20%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PTA	13,601,246,396.77	13,601,246,396.77	44.86%	9,937,782,631.47	35.41%	36.86%
聚酯	12,120,993,436.45	11,529,329,446.20	4.88%	-22.66%	-22.11%	-12.21%
其他	4,595,466,841.95	4,616,970,940.34	-0.47%	87.41%	84.52%	77.09%
分产品						
(1)精对苯二甲酸(PTA)	13,601,246,396.77	12,849,483,221.08	5.53%	36.86%	33.83%	63.04%
(2)切片	2,159,234,435.53	2,069,774,472.22	4.14%	-31.40%	-32.02%	26.70%
(3)涤纶预取向丝(POY丝)	3,344,056,054.65	3,170,160,382.77	5.20%	-9.21%	-7.83%	-21.45%
(4)涤纶牵伸丝(FDY丝)	2,859,508,059.49	2,667,094,479.14	6.73%	-16.36%	-15.98%	-5.76%
(5)短纤	760,742,583.61	735,499,015.15	3.32%	-21.85%	-21.12%	-21.18%
(6)DTY	2,205,306,147.06	2,114,789,190.26	4.10%	-18.29%	-17.74%	-13.59%
(7)瓶片	792,146,156.11	772,011,906.66	2.54%	-54.75%	-52.91%	-59.91%
(8)其他	4,595,466,841.95	4,616,970,940.34	-0.47%	87.41%	84.52%	77.09%
分地区						
国内	26,391,881,853.60	25,275,274,277.98	4.23%	12.12%	11.90%	-11.12%
国外	3,925,824,821.57	3,720,509,329.64	5.23%	-13.20%	-13.83%	15.45%

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投资状况,第35页“(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表内数据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	非公开发行	999,999,997	999,999,997	999,999,997	0	0	0.00%	0	无	0
合计	--	999,999,997	999,999,997	999,999,997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97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7.00元(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500,000.00元,验资费人民币80,000.00元,律师费人民币900,000.00元,股权登记费人民币140,845.07元)已于2015年10月1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363669604871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9日以增资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95,379,151.93元从363669604871募集资金专户汇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372769571547账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363669604871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已披露的定增预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更正后: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	非公开发行	99,999,9997	99,999,9997	99,999,9997	0	0	0.00%	0	无	0
合计	--	99,999,9997	99,999,9997	99,999,9997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97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7.00元(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500,000.00元,验资费人民币80,000.00元,律师费人民币900,000.00元,股权登记费人民币140,845.07元)已于2015年10月1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363669604871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9日以增资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9,999,151.93元从363669604871募集资金专户汇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372769571547账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363669604871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已披露的定增预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5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涉及公司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严格作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6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5月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6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融信南方持有公司股份131,294,0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0%。融信南方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案内容请参见2015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2日(星期日)至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参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参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2016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 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6年5月18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5	诺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参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二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二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

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王时豪、龚文静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号:0755-276977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参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编号:2016-04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